

#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旧房重建工程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GDZK20230922\_1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zkgc.com/>) 及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李屋村委会公告栏发布招标公告的《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旧房重建工程》作如下修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统一修改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 楼 302 室开标(三)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 楼 302 室开标(三)室。

2、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3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16 日。

3、招标代理机构:原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4、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7 款“其他说明”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款“投标保证金”统一修改为: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 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  (1) 单项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 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  (2) 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单纯纸质保函);  (3) 其他:  / 。

注意: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019 0010 0379 96

(2) 投标人在填写转账信息时，应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用途栏中注明“（本工程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以标明该款项是用于本工程招标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办理上述款项转账后，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当天凌晨 1:00 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时间以到账的时间为准，（投标会现场由建设单位及招标代理以银行对账单为唯一依据进行核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转账单位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转账单位账户。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上述款项转账后，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当天凌晨 1:00 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时间以到账的时间为准，（投标会现场由建设单位及招标代理以银行对账单为唯一依据进行核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办理上述款项转账后，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当天凌晨 1:00 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时间以到账的时间为准，（投标会现场由建设单位及招标代理以银行对账单为唯一依据进行核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账户名称：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019 0010 0379 96

(2)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

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公证书（原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因 2023 年 10 月 19 日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故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给予认可，2023 年 10 月 19 日各投标单位应按本补充通知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文件不被认可而被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其他内容及附件不变。

以下无正文

以上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本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 <http://www.gdzkgc.com/> 下载本补充通知，逾期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招标人：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